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从外部环境来看，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运行。长期来看，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在筹划论证中，仍有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解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5,800 万元-亏损 127,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1-008 号),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筹划的收购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能投资 100%股权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